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充分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优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待定,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主要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业务。

2、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区:成都市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矿业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货币资金,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人民币	100%	货币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近年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环境复杂多变,公司主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本次投资是公司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新领域、新行业、新业务的一次探索和尝试,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但鉴于新业务与公司原有经营模式有一定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之后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因素等风险。对此,公司将推动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降低对现有主业特定客户依存度较高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预计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完成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佳隆长")将其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景光伏")100%股权转让给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新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申请该交易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股权交割完成情况

2021年9月2日,能景光伏完成了股权过户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能景光伏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华能新能源持有能景光伏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能景光伏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阜蒙)市监核变通内字[2021]第0007493193号;

2.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0:00-11:00

●会议地点:上证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hq@chr-group.net。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0:00-11:00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桑宏宇先生,董事、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赵群武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傅风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hq@chr-group.net。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2210886

电子邮箱:hq@chr-group.net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比亚迪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2021年9月3日收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合计中标锂电设备5.2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中标最终交易金额、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中标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一、业务中标情况

杭可科技近日收到比亚迪中标通知,中标项目为锂电池生产设备,中标金额5.2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5、注册资本:28.61亿元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7、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实际控制人:王传福

9、公司与比亚迪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度	3.91	0.01%
2019年度	2384.71	1.82%
2020年度	5445.57	3.65%

10、比亚迪作为上市公司及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审议程序

本次中标为收到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纸质订单,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次中标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标准,但已达到公司自愿披露的标准:日常经营合同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的,应当披露。

四、交易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比亚迪形成业务依赖。

五、交易履行的风险分析

因中标设备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本次中标最终交易额及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回购股份相关手续,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2020年8月25日,公司与深圳陕煤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陕煤")签署了《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深圳陕煤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止。由于上述担保合同已经到期,公司于2021年9月2日与深圳陕煤续签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深圳陕煤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止。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易治凯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3.75%,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2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138,196.99	159,450.17
	净资产	50,639.45	53,997.88
	营业收入	15,754.58	42,925.79
	净利润	-3,134.62	-4,119.15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9月2日,公司与深圳陕煤续签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深圳陕煤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止。保证范围为销售合同项下浙江爱康光电应当向深圳陕煤支付的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深圳陕煤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深圳陕煤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7.21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8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72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85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8.7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6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8月31日,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于2021年8月30日到期。协议到期后,双方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编号:协议编号:XZMT-BJWT-202108-01)。本次续签,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20年8月31日,湖北资管与西藏麦田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西藏麦田将其所持华塑控股64,387,68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湖北资管行使,委托期限为一年。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065号公告。

二、本次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一) 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以下合称"受托人")作为甲方持有的华塑控股64,387,683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全权受托人,代表甲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累计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以下称"委托权利")。

1. 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受托人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塑控股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的股份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华塑控股的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塑控股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华塑控股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委托权利;

(4)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和华塑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5)华塑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标的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2. 上述甲方委托受托人行使之委托权利系全权委托。对华塑控股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自行表决,无需征求甲方的意见或取得甲方同意,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相关监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甲方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受托人代为行使受托事项之目的。

3. 该等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股)、因配股产生的获配股份等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且唯一委托给受托人。

4. 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的表决权等委托权利,委托期限为24个月,即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

5. 自本协议生效日至委托期限届满之日止,甲方通过转让等方式部分或全部减持标的股份的,应事先征得受托人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委托后,经乙方同意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减少的,甲方持有的余下标的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除上述约定的事项外,甲方剩余的股东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和义务仍由甲方行使和承担,甲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问询和调查、参加诉讼等。

(二) 委托权利的行使

1. 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帮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等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法律文件或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受托人代为行使委托权利的目的。

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委托协议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三) 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委托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完整、充分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华塑控股的股东;

(3)其承诺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及华塑控股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 委托人未曾就本协议第一条所涉标的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所约定的委托权利。

2. 受托人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华塑控股届时有效的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四) 效力和期限

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受托人可提前三十天给予委托人通知而解除委托关系或本协议。

(五) 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或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i)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所有的损害赔偿;或者(ii)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与全部的损害赔偿。

2.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三、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湖北资管与西藏麦田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62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与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慧芳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发了、法规、规章以及和《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在征询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一天在公司内部官网和公示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4日起至2021年8月23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63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八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浙江龙创电机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龙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设立浙江舜云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之合作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修改、签署及执行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9月3日,浙江舜云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JUWPD4J

2、名称:浙江舜云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东路1100号科技城16幢

5、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币种: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019 证券简称:宁波色母 公告编号:2021-023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色母")于 2021年7 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 8月 10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部分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部分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赎回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收益金额(元)
宁波色母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19,000,000	1,000,000	2021年8月17日	-	1.89%	840

二、公司审议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后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色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778,770	2021年8月12日	-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加54.05基点(利率:1.69%)
宁波色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通知存款B类	协定存款	132,000,000	2021年8月12日	-	中国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加54基点(利率:1.89%)
宁波色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1,762,531.3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加55BP(利率:1.70%)
宁波色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70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11月15日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宁波色母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	2021年8月17日	-	1.89%
宁波色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双利丰"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93,770,000	2021年8月19日	-	1.70%
宁波色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1年8月23日	2022年2月24日	1.83%-3.45%
宁波色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35,000,000	2021年8月25日	-	1.90%
宁波色母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18,000,000	2021年8月17日	-	1.89%

2、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色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闲置自有资金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3,703,003.38	2021年8月9日	2022年8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加55BP(利率:1.70%)
宁波色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闲置自有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3月1日	1.83%-3.45%
宁波色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闲置自有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35,000,000	2021年8月24日	-	1.90%

三、备查文件

银行定期存单部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6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所持有的公司35,276,277股股票(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被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2020-05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10时至2021年8月10日10时在阿里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276,2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9.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5%。

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第2021-058号),本次司法拍卖共4场,其中1场3,100万股因无人竞价流拍;其余3场合计35,276,277股竞价成功,成交金额合计为7,724万元人民币。

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第2021-059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35,276,277股的所有冻结;2、注销上述无限售流通股35,276,277股上设定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登记;3、上述无限售流通股11,276,277股归买受人严琳所有,上述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归买受人张宇所有,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4、买受人完税后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今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本次司法拍卖已根据法院裁定结果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

二、股份司法划转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05执116号之三、【2021】苏05执116号之四、【2021】苏05执116号之五),司法划转通知如下:

划转股份数:35,276,277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人:严琳11,276,277股、张宇24,000,000股

划转依据:(2021)苏05执116号之三、(2021)苏05执116号之四、(2021)苏05执116号之五

三、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股份过户完成后,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242,684	35.71%	186,966,407	30.04%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已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71%变更为30.04%。

3、自然人严琳和张宇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尚在进一步核实中。

4、2019年11月12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北京昂展、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